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追加2017年度担保对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追加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 2017 年度担保对象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下属子公司高效、顺畅地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担保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追加担保对象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虞群娥、黄振中、杜云波

2017 年 12 月 11 日